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D31n8890

唐三藏法師唯識量質疑錄

清 吳樹虛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 次
  - 質疑
  - 私解
- 卷目 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 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 歡迎自由流通， 但禁止營利使用。

唐三藏法師唯識量質疑錄

清杭州信三寶人吳樹虛說

宗鏡錄載三藏師唯識量前師疏解具存中多可疑頴芳根鈍所致或者疏本罅漏不敢抱疑終身筆錄條件俟當來世大德破我疑竇斯為深幸。

宗鏡錄本文

因明疏云且如大師周游西域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諸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大師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宗因云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問何不合自許之言荅非是正因但是因初寄言簡過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因於有法上轉三支皆是共故。

初明宗因後申問答。

初文有二初辨宗次解因。

且初宗前陳言真故極成色五箇字色之一字正是有法餘之四字但是防過且初真故二字防過者簡其世間相違過及違教等過外人問云世間淺近生而知之色離識有今者大乘立色不離眼識以不共世間共所知故比量何不犯世間相違過荅夫立比量有自他共隨其所應各有標簡若自比量自許言簡若他比量汝執言簡若共比量勝義言簡今此共比量有所簡別真故之言表依勝義即依四種勝義諦中體用顯現諦立。

自比量但求自悟量義俱由自意何須自許簡別此量是共比因上何故亦標自許若懷兔非月有是自比量初標自許二字不犯世間相違否。若對數論立共比量於聲滅壞上標真故不犯能別不極成否又如相違決定一條我宗立聲無常上標真故非是猶豫因否。

問不違世間非學即可爾又如世尊於小乘阿含經亦許色離識有學者小乘共計心外有其實境豈不違於阿含等教學者小乘荅但依大乘殊勝義立不違小乘之教學者世間之失。

問真故之言簡世間及違教等過極成二字簡何過耶荅置極成言簡兩般不極成色小乘二十部中除一說部說假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等四餘十六部皆許最後身菩薩染汙色及佛有漏色大乘不許是一般不極成色大乘說他方佛色及佛無漏色經部雖許他方佛色而不許是無漏餘十九部皆不許有并前兩般不極成色。

有法中差別甚多但不違我宗義無論共許不共許於宗無害此條彼許我不許我許彼不許之色俱不必論如西竺師言樹依土石生此方人不得以不許惡叉樹以難樹之不依土石又如此方人言隸楷字成名句文身西來譯師必不以不許隸楷而難其字之不成名句文故兩般色非不極成。

若不言極成但言真故色是有法定不離眼識是宗且言色時許之(疑是與字)不許盡包有法之中在前小乘許者大乘不許今若立為唯識便犯一分自所別不極成亦犯一分違教之失。

此量但言色定不離識宗上竝無立唯識字跡小乘亦計緣色時境不離識豈亦立唯識耶他許自不許但是違教因明軌式亦無自所別不極成之條至於違教已有真故標簡不藉極成重簡。

又大乘許者小乘不許今立為有法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

一分者多分中一此量但諍色離識不離識不諍色之差別無有此過。

及至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便犯自他隨一一分所依不成前陳無極成色為所依故今具簡此四般故置極成言。

山崩聲水流聲皆包在有法聲中非所作性不依此一分而因明判所作性故因犯隨一不成又極成二字謂極能成就證成道理約正理說為證必共證故須共許如唯識論屢言前已極成單約道理說竝非前所言者他皆信受西域大士若陳那天親龍樹護法千年中前後而出若其言論外小俱許極成護法最後何必造論多種破斥外小故極成二字不得全為自他所共許而設。

問極成二字簡其兩宗不極成色未審三藏立何色為唯識荅除二宗不極成色外取立敵共許餘一切色總為唯識故因明疏云立二所餘共許諸識為唯識故。

色塵為外色根塵為內色俱攝在一切色中若言定不離眼識則眼根是同品今取為異法何耶。

宗後陳言定不離眼識是極成能別問何不犯能別不極成過且小乘誰許色不離於眼識荅今此是有法宗依但他宗中有不離義便得以小乘許眼識緣色親取其體有不離義兼取眼識當體亦不離眼識故無能別不極成過。

刪去兼取十一字上下義貫眼識當體二語義路難通如云人持斧斤人不離人無此拙語此中但言色不離識竝不依識離識起諍兼取之意難解。

問既許眼識取所緣色有不相離義後合成宗體應有相扶過耶荅無相扶失今大乘但取境不離心外無實境若前陳後陳和合為宗了立者即許敵者不許立敵共諍名為宗體此中但諍言陳未推意許。

辯宗竟。

義由辭顯量以辭成不表意之辭如猜謎如歇後語非立量法何以故量文無外無實境之表故共許即不諍共諍即不許宗共許則相扶安能免過。

次辯因者有二初明正因次辯寄言簡過。

且初正因言初三攝者十八界中三六界皆取初之一界也即眼根界眼識界色境界是十八界中初三界也。

問設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荅有二過一不定過二違自教過且不定過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眼所不攝喻如眼識即眼所不攝因闊向異喻後五三上轉皆是眼所不攝故被外人出不定過云為如眼識眼所不攝眼識不離眼識證成色不離眼識耶為如後五三亦是眼所不攝後五三定離眼識卻證汝極成色定離眼識耶問今大乘言後五三亦不離眼得否荅設大乘許後五三亦不離眼識免犯不定便違自宗大乘宗說後五三定離眼識故置初三三攝半因遮後五三非初三攝故。

能措辭人方立其量有小智者方能措辭設不言初三攝但言眼所不攝此言無根無謂憑空一語不必辯其向宗喻上轉之過直不成文理六根六塵與六識分列根塵識各有連屬各有對待安有十五界俱不離眼識之理今作問言大乘許十五界不離眼識否無理之問也荅以大乘設許無理之荅也此若設許現量比量世間自語一一相違奚止自教句有句之文理前有初三攝故後著眼所不攝後四字由前文而來譬如言五蘊中想居其一若但言想居其一無此愚人。

問但言初三攝不言眼所不攝復有何過荅亦犯二過一不定過二法自相決定相違過且不定者若立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因云初三攝喻如眼識即初三攝因闊向異喻眼根上轉出不定云為如眼識初三攝眼識不離眼識為如眼根亦初三攝眼根非定不離眼識證汝極成色非定不離眼識耶問何不言定離而言非定不離荅大乘眼根望於眼識非定即離且非離者根因識果以同時故即是非離也又色心各別名非即故今但言非定不離。

若但言初三攝向喻上轉眼根亦不離識不得取為異喻今云非定不離眼識依異喻說也又非定即定離二義若許非離則異法中雜同法非異品徧無性是異品一分轉同品徧轉過後段荅辭不知自己犯過。

二犯法自相決定相違過者言法自相者即宗後陳法之自相言決定相違者即因違於宗也外人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故喻如眼根即外人將前量異喻為同喻將同喻為異喻。

此中說因過若法自相相違因依因明法要因能成得法自相相違者方合此過此初三攝因但舉所攝未陳成宗之義與此過無預初三攝中之根界據說非定即離則亦有一分非離義不違法自相但可判為同品徧

轉異品一分轉非法自相相違也所申違量亦犯過初三攝中之色界眼識界竝無離義豈可說眼識非不離眼識總之初三攝三字無成所成義不消多說。

問得成法自相相違耶荅非真能破夫法自相相違之量須立者同無異有敵者同有異無方成法自相相違今立敵兩家同喻有異喻有故非真法自相相違過問既非法自相相違作決定相違不定過得不荅亦非夫決定相違不定過立敵共諍一有法因喻各異(因上應有宗字)皆具三相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但互不生其正智兩家猶豫不能定成一宗名決定相違不定過今真故極成色雖是共諍一有法因且是共又各闕第三相(各字第字乃衍文)故非決定相違不定過。

凡起疑端必具小智從前文來祇當問得成法差別相違否今忽舉相違決定一過疑非可疑若此端可疑前立宗時何不問得成現量相違耶得成比量世間自教自語相違及三不極成耶及出初三攝因何不問四不成共不共不定同異品三種雜轉耶相違決定過由不能悟他而列此式非是互不生正智正智豈是易言亦有口談聖教量而無正智者又大乘與外小對立外小必不能具足三相必定一是一非若大乘中人對立而各具三相者有俱非正智及一是一非若俱由正智之不同兩家各成其是非兩家猶豫又因且是共句語義未詳。

問既無此過何以因明疏云犯法自相相違決定過荅但是疏主縱筆之勢是前共不定過中分出是似法自相相違決定過非真有故有此所因故置初三攝眼所不攝更互簡諸不定及相違等過。

次明寄言簡過者。

問因初自許之言何用荅緣三藏量中犯有法差別相違過因明之法量若有過許著言遮今三藏量既有此過故置自許言遮問何得有此過耶荅謂三藏量有法中言雖不帶意許諳含(諳作暗讀)緣大乘宗有兩般色有離眼識本質色有不離眼識相分色若離眼識色小乘即許若不離眼識色小乘不許。

言既不帶敵家不能據辭以斥破彈過意所暗含量無暗含之式前云眼識緣色親取其體小乘許有不離義此又云小乘不許不離眼識色云何前後相違小乘但不許立相分竝非不許色不離眼識。

今三藏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若望言陳自相是立敵共許色及舉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亦但成立共許色不離於眼識。

初三攝眼根不攝餘色識二界但舉二界如何成立得色不離眼識此云但成立云云非也。

若望三藏意中所許但立相分色不離眼識將初三攝眼所不攝因成立有法上意之差別相分色定不離眼識。

意之差別四字之字應作許字差別二字乃衍文。

故因明疏云謂真故極成色是有法自相定不離眼識色是法自相定離眼識色非定離眼識色是有法差別立者意許是不離眼識色。

據解者意本質色相分色色中差別也但言中不帶相分而相分又非小乘所許則共許極成色中已簡去相分無有差別義無有差別則言有法差別相違因之過與此因無涉有法差別相違因者謂此因能成有法亦能成有法中差別與此相違之義今此因但舉二界無能成義約二界向宗上轉但可云色不離識識不離色是囫圇語至於所以能成宗之意略無表彰不但成不得差別相違并成不得宗之自相又大乘正義謂諸識相分中有變帶本質之相分有無本質之相分有真似帶質之相分有有質無質獨影之相分初句即眼識之相分次句即第八之相分故約眼識緣色說相分色即是帶質既云帶不得言離眼識有本質色也不得言兩色有差別也差別相違四字寔不可解。

問外人出三藏量有法相違過時自許之言如何遮得荅待外人申違量時將自許二字出外人量不定過外量既自帶過更有何理能顯得三藏量中有法差別相違過耶。

龍樹因明云唯有共許決定言辭說名能立或名能破非互不成猶豫言辭復待成故今申違量時方將自許二字出外量過是猶豫言辭復待成矣置自許二字令外人不能伸違量方是決定言辭。

問小乘申違量行相如何荅小乘云乍觀立者言陳自相三支無過及推所立元自暗含若於有法上意之差別將因喻成立有法上意許相分色不離眼識者即眼識不得為同喻且如眼識無不離色以一切色皆離眼識故既離眼識不得為同喻便成異喻即初三等因卻向異喻眼識上轉故論(應作疏)云同品無處不成立者之宗異品有處反成敵者相違宗義即小乘不改立者之因申相違量云真故極成色是有法非不離眼識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眼識合云諸初三攝眼所不攝故者皆非不離眼識同喻如眼識言非者無也小乘云無不離眼識色即遮三藏意許相分色是無也。

小乘若計一切色皆離眼識離則不合應無三和義應無觸心所眼識應無所緣小乘定無此非理之計并違阿含自教而前文言相扶之過俱作戲論矣既云無不離眼識又作如眼識之喻則是以眼識喻離眼識能作申違論者無此至愚此量文無遮相分義但有遮眼無所緣境義寔不可解。

所以三藏預著自許之言句(句字衍文)取他方佛色卻與外人量作不定過出過云為如眼識是初三攝眼所不攝眼識非不離眼識色證汝極成色非不離眼識色耶為如我自許他方佛色亦是初三攝眼所不攝他方佛色是不離眼識色卻證汝極成色是不離眼識耶外人相違量既犯共中他不定過明知非真能破也三藏量卻成真能立也。

前言亦非小乘不許大乘自許此義極正龍樹所云唯有共許決定言辭說名能立能破是也今取他方佛色非他所許若他所不許者可將自許遮過則凡立量著自許二字諸過皆可免他方佛色者前由極成簡去今為自許收來無此二三其說之因明法式即自許他方佛色亦救不得前量之過是相分色耶亦非他許是本質色耶已攝入非不離眼識內又眼識非不離眼識色句文義不可解又共不定過謂自許等十字因離識不離識所共有義而彼計一切色皆離眼識則非共他方佛色但大乘許則色中無共義彼量不犯此過此出過辭是隔靴搔癢。

問因中若不言自許空將他方佛色與外人相違量作不定過有何不可荅若空將他方佛色不言自許者即他小乘不許犯一分他隨一過他不許此一分他方佛色在初三攝眼所不攝因中故故因明疏云若不言自許即不得以他方佛色而為不定此言便有隨一過故問何不待外人申違量後著自許言何須預前著耶荅臨時恐難所以先防。

他不許者謂自所許標舉之辭義他不許立也云何自許二字遮得他不許住。

前文宗因已解喻則未解此量最難會意者是喻句將眼識喻色之定不離眼識定有寔義付之不解何耶。

次申問荅者。

一問真故二字已簡違教過何故前陳宗依上若不著極成言又有違宗之失荅真故二字但簡宗體上違教過不簡宗依上違宗若極成二字即簡宗依上違宗等過也。

前文問荅已是明晰何須重申問荅又兩般不極成色但萬千分外一分非共許竝非違色定不離眼識不得輕下違宗字樣。

問後陳眼識與同喻眼識何別荅言後陳眼識雖同意許各別後陳眼識意許是自證分同喻眼識意許是見分即見不離自證分故如同宗中相分不離自證分也問若爾何不立量云相分是有法定不離自證分是宗因云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同喻如見分荅小乘不許有四分故恐犯隨一等過故但言眼識。

全無顯了言辭但暗含但意許不能悟他不悟他則無量果是名非量依解者意前立量文增自許二字於定不離眼識上而眼識下增相分二字則他不許亦無害矣又不云後陳意許是相分立量又不云色定不離眼識相分含切近緊要而別取所不可解又不許四分則無宗依宗法豈止隨一等過。

問此量言陳立得何色耶荅若但望言陳即相質二色皆成不得若將意就言即立得相分色也。

兩般色皆成不得不足悟他將意就言奈敵家不許前云意許是自證分此又云立得相分色義不可解。

又解若小乘未徵問前即將言就意立若大乘荅後即將意就言立也。

量文是明未了義竝無問荅辭語此注不可解。

問既分相分本質兩種色便是不極成故前陳何言極成色耶相分非共許故荅若望言陳有法自相立敵共許色故著極成若相分色是大乘意許何關言陳自相寧有不極成乎諸鈔皆云不得分開者非也。

所荅甚正他方佛色佛無漏色亦大乘意許何關言陳自相觀諸鈔云云知解此量者不止一說後師決擇其說以作量解不善和會於一故有矛盾之義。

若爾小乘執佛有漏色大乘無漏色等在於前陳若不分開應名極成色耶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此段是問意何無荅辭(此似引小乘佛有漏色大乘佛無漏色不以不分開即名極成色以證成相分本質二種亦不以不得分開為是義非是問詞伊菴私記)。

真唯識量私解

吳樹虛說

此量甚難作解若依宗鏡所錄隨處皆增阻礙思之思之未能去懷今私撰一解錄出如左俟　高明大德或斥或印唯期得三藏法師本懷云爾。

因明疏云大師周遊西域學滿將還時戒日王王五印土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令大師立義徧諸天竺揀選賢良皆集會所遣外道小乘競生難詰大師立量無敢對揚者。

此量在金牌上書定是梵字梵語欲令彼土人對揚定就彼素所熟諳文法彼土文法與此異者多種彼土先所後能如此云焚香彼則云香焚一異也彼土有一名指三物者如先陀婆三字指馬指[毯-炎+疊]指鹽三物此處所無二異也彼土文有多含者如般若含多種義此處但翻作智慧一義三異也前二種經翻譯成此處文所不必說唯多含一種多仍原本如金剛經之如筏喻者若依此處言應作喻如筏之濟度已則捨而經文只一筏字彼土人既所素習但表筏字已諳濟人已則捨之義即如此量真故之真字具說之應云依勝義諦故今但舉真一字彼已會依勝義諦之義又眼所不攝句不必置根字彼已會意言根喻如眼識句眼識二字具言之應云眼識中之分位而此量但舉眼識二字彼土人能會其意於眼識中分位是以彼土人觀此量心領神會無敢詰難若依此地文法將眼識喻不離眼識甚為費解定起詰辭而傳者不敢增添金牌上原文故仍其舊三藏若在此地立量措辭必不如是若不知此中委曲原故冒昧立解安能明示此喻之本義耶。

量中若有法若宗若因云合云等定非金牌上所書此等彼部所共知故此等於法式則標臨文所無故觀大乘諸論文盡無此等因明疏要示因明式樣故添增其字此量乃聖教量竝非共比量不可以因明之三支繩之觀首二字即知依聖教之真諦而立又此量但明色不離識若唯識正義之實無外境尚未暢說謂之色不離識量義似親切今云唯識者唯識宗中師所立之量也真者依真諦也真若遮似豈從前諸師多似比量獨此為真乎又此標題尊三藏所立之辭也與量之本義未稱。

欲解此量先要知四種義。

一者要知小乘所計設或不知不知此量對病發藥之妙彼小乘所計謂外色實有此是病之根原依其說謂緣境時色不離識識不離色若不緣時色識兩離當其離時內識外色仍在故色識兩俱實有彼部小有智者謂色是一合相有方分可分析乃是假有佛所說極微無方分可析方是實有體性緣時微不離識識不離微緣闕則微識兩離極微所以成境色者合聚眾微

而成故外色內識俱是實有彼所奉阿含經佛說有時說不離有時說離不離者約緣時說離者約不緣時說至於二諦彼亦遵奉一合相之不離是俗諦極微之不離是真諦兼取真俗二諦依佛說也又彼說識中分位有行相有事能取所緣之功能說名行相事者即是見分是心心所之自體相識緣色時具此二分位。

二者要知大乘正理謂識蘊中有八箇識各有相分前五識以色聲香味觸為緣時相分第六識與前五俱起者同前五之相分依色名說之名本質色不同前五俱者名獨頭意識所緣之相分名無表色是法處攝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即此境名相分第八變根身器界既執受已即為所緣相分凡前五所緣之本質色皆器界所攝故前五緣時帶本質而為相分若不緣時若緣時皆第八之實相分非前五所有。

三者要知三藏本懷本意欲立相分示無外色奈小乘不許雖然不許而由往昔天親無著龍樹陳那護法諸大論師屢經共諍闡明唯識正理相分之義彼部亦所預聞但未信受耳本意欲立第八識奈小乘又不許雖然不許而由往昔傳來第八之義亦所預聞但未信受所以不信受者若許有相分則緣境皆識相分一合相色及極微皆非外有之色若許有第八則前五不緣之時其本質色屬於第八外無實物無自體性根原俱被破壞故由此二者不許故三藏難以正喻乃立此量以示色定不能離識而有雖不明言相分而可會悟於定有相分雖不明言第八而不緣時之本質色不得不屬之第八。

四者要知單就所緣緣說古大乘師解所緣緣云謂若有法者即有體本質法名緣言是帶己相者即相分名所緣相相質合說名所緣緣所言帶己相者帶字屬心己字屬本質相即相分謂能緣心緣所緣境時帶起本質家己有之相分故云是帶己相小乘正量部有般若毱多師破大乘師云汝若言己相是相分將為所緣者且如汝大乘宗無分別智緣真如時不帶起真如相分其真如望能緣智見分應無所緣緣義必若言本智緣如亦有相分者即違汝自宗一切經論如何通會古大乘師被此一難當時絕救經十二年三藏師救云帶己相之帶字有二義一者變帶變二者挾帶變變帶者帶似質之己相起是相狀之相(疎所緣緣)挾帶者若本智親挾帶真如體相而緣更不變相分故(親所緣緣)古大乘師但說疎所緣緣故如前所敘皆就所緣時說又陳那觀所緣緣論亦就所緣以破斥乘部唯此所緣緣義大小屢屢起諍故三藏此量亦單就緣時而論不說不緣時也般若毱多將無本質之緣以攻大乘有本質之緣三藏今以有本質之緣以通無本質之緣無本質之親所緣三藏救辭已剖明故今不必說故單就有本質之緣說也問云何通無本質之緣荅彼計有外色者外尚非實有何況共許外無色之法處攝者。

如上四條既敘明已後文解量義可易明。

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此量是至教量文由何知之謂對凡夫外道之敵家則立共比量彼未信受佛說不許聖教契經故若對同是教中人說既許聖教何必執三支之比量而立言若依共許又不違教三支又無過必犯相扶過及相違決定過相扶相違二過為不能悟他故立無果故若依聖教量而或有相扶相違若可悟他即不名過今三藏對小乘立同奉聖教唯有依聖教說方為允稱真故者依真諦故極成者極能成就證成道理謂依真諦成就此量義也真之一字簡非俗諦小乘兼取真俗而大乘唯依真諦則雖共許已無相扶之過既共許成宗亦無相違決定之過既依聖教真諦所極成小乘安敢詰難。

色定不離眼識六字定者決定義有時說不離有時說離便非決定了義契經今言決定不離依真諦了義經說定之一字亦非相扶定字兼二義一者緣時定不離亦小乘所許二者簡去不緣時眼識雖不緣則屬別識之定不離故色之不離識則決定而小乘所計之識不離色但可說離所緣無能緣故功能總屬識也所云色者一顯色青黃明闇塵霧光影虛空等二形色長短方圓粗細高下[舛-夕+鬲]正等三表色詘伸進退取捨等皆本質色眼識者眼根之色依根發識說名眼識。

此量無因句若依共比量無因則不成量今此是聖教量有因亦可無因亦可如金剛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宗與因皆無而祇有喻然有為法之有生滅是無常是無實物即夢等喻而可推知人所共曉不必具宗因也又經云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律以三支但有說法應捨宗筏喻而無因句則無因亦可龍樹因明說喻云若其兩義同許俱不須說又比量中唯見此理若所比處此相審定於餘同類異類念此定有於彼無此念此徧無是故由此生決定解此雖說喻之可無其義可推此量之色定不離眼識乘部同許又此宗之義相審定則因句可無即阿含經中亦有無因句之文彼乘部所素知不以無因故起諍也問初三攝句豈非因耶荅因名能成謂扶出所以成宗之義故云能也其法則徧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今初三攝句無扶出所以定不離之義無能成義又此句但舉色識二界無有同品若言同類則是耳聲鼻香等亦無異品異類亦可言耳聲鼻香無同品異品又不徧是宗法三相皆無安得名因清涼疏鈔云因有四義一者所由義宗義所自出之途也二者所以義宗所以得成之義也三者順益義順於宗義有益於宗也四者待藉義觀待因義藉此成宗也今初三攝句四義俱無安得名因。

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十字寄言出喻之辭意欲出異喻如眼根故置眼所不攝四字欲出眼所不攝四字故置初三攝三字欲出此七字故置自許二字文法定當如此自許者自所籌畫之意雖是自許非他不許何以故六根六塵六識之十八界乃所共許舉初三界之眼根界色界眼識界亦所共許眼根不攝謂單就色眼識二界說宗上只表二界故亦所共許而於句首

必著自許者謂雖不違真諦而此自所籌畫之言非真諦所曾言亦非乘部曾有此言故云自許又自許二字貫下之意甚妙十八界者佛為所緣時聯絡和合而立也眼識所依者根所緣者色此依彼緣俱約識而說則識為主根是內色境是外色皆非是心而心攝內外則識為總此中即露唯識之意根境識三法和合而起緣法今簡去眼根唯有眼識與色聯屬兩為對待當其緣時兩界俱時和合若不緣時眼識剎那斷滅色隨消滅亦無色名不可名之曰界縱有本質與聲香味觸一例不屬眼識之對待乃彼乘部據不緣時而猶名之為色界於理不合於教亦不合此本質者不屬眼識又不可屬於聲香等即說名色乃色薀所攝而非色界所攝不得不屬之於第八彼乘部曾聞大乘立第八之義於茲自可會心第八不立而自立又二界對待一能一所能可攝所所不攝能此有功能彼無功能故此是有情彼非情故且當緣時眼識與俱起之意識印定後時獨頭意識復緣此境定有前相而此相由前時識帶起而來彼乘部曾聞大乘所緣相分之說自可會意相分不立而自立而皆立其意於自許舉兩界義中由聯絡對待而有也。

喻如眼識者自許喻如眼識中分位也彼計眼識中分位有行相有事緣時能取前境色彼名行相眼識之自性彼名事取前境色暗合大乘相分識自性暗合大乘見分二者彼所自許而足以成立我相見二分既是識中分位則定不離識和合宗句略無違害而色之定不離眼識亦由於屬識分位即就彼自所許作喻定可悟他而外有實色之計不攻而自破。

異喻如眼根者根字乃共許之浮塵根說名內色此宗重在定不離三字故說定不離之法是名同法若敵體相違則是定離說定離之法是名異法異法可取為異喻以反顯宗之決定今舉內色眼根初三界平列但與眼識聯屬不與色聯屬則定離三和合時與識和合不與色和合則定離識有色境而眼根無色境則定離內色與外色俱無能緣性則定離喻如眼根者如色之定離眼根也內色外色同例即內色之無緣境而色塵之無能緣性可知即內色之無觸作意等而外色之但受眼識觸作意不能自主可知何以不能自主色是假法必待實有自性者主之而色之非實有可知又眼識緣他人浮塵根時此根同是外色但可說定不離眼識不得云色定不離眼根。

舊解均以眼根決非眼識所能緣判屬異喻頗為得解西泠居士意以宗上重在定不離三字而根有發識功能不可謂之全離非異品徧無性故別作根與色定離為異喻然細按之根能映色如鏡與水雖同是色法而有自然映外色之功能此一分反犯異品一分轉過故不可說根不與色聯屬不和合無色境等語且三和生觸若與色不和此語似帶過若宗上定不離三字全重在外色決為眼識所緣為定不離則內根決不為眼識所緣為定離與根能生識不離之義無涉彼乘部亦不能據此詰難細研自見此由西泠前於古解但言初三攝不言眼所不攝條簡有眼根亦不離識不得取為異喻之語故體其意而申此論西泠簡舊諸條及倡闡唯

識量解發前人所未發極有卓見唯異喻如根句私謂當依古解末學錢伊菴謬錄俟　來哲定之。
或問西泠前評此量無因句似矣若欲添入當以何為因予曰擬以外色為眼識現量所緣故十字為此量因句可以扶成宗法定不離義復是同品眼識定有性異品眼根徧無性竝存以質　後賢。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